

合同编号: _____

周口市淮阳区安岭镇刘桥村等9座光伏扶贫电站
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 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由以下各方签署于周口市淮阳区：

甲方/委托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淮阳区安岭镇刘桥村等 9 座光伏扶贫电站更新改造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安岭镇刘桥村，齐老乡葛集村，曹河乡郝庄村，朱集乡洪楼村，大连乡代庙村，四通镇小吴村，黄集乡胡王村，刘振屯镇宋桥村。

第三条 项目概况和建设周期

1、对安岭镇刘桥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顶部安装，容量 95KW），齐老乡葛集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装机容量 200KW）、曹河乡郝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装机容量 200KW）、朱集乡洪楼

村级扶贫电站（扶贫车间顶部安装，装机容量 95KW）、大连乡代庙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顶部安装，装机容量 55KW）、四通镇小吴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装机容量 120.25KW）、黄集乡胡王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2（装机容量 45KW）、黄集乡胡王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1（扶贫车间顶部安装，装机容量 50KW）、刘振屯镇宋桥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装机容量 60KW）9 座光伏扶贫电站进行电站设施的更新改造，共计更换损坏和老化的光伏板 1675 块、逆变器 18 台，改造扶贫车间北坡的光伏板光伏支架，提升到合适的光照角度。

2、项目建设周期为 1 个月。

第四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5、甲方负责签发工作票，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6、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7、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甲方电站、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9、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 发生站内火灾事故；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五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票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乙方指派安全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生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伍元零角叁分元，（小写 4177365.03 元）。

2. 付款方式：乙方进场经甲方确认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30%，竣工验收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50%，项目审计完成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17%，总工程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一年后拨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对甲方职工相类似的违章行为应扣款数额，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过错方应承担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九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五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大型独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振兴局 乙方：河南中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